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1號

原告 展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麗真

被告 李則彬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會同原告註銷台中商業銀行西屯分行所留存，以原告為發票人、支票號碼0000000號之票據止付保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000元，由原告取回或動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核定為5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